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818,181 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投资者拟参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按下述联系方式联系公司及承销商：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金新（董事会秘书）

电话：0512-62586618

传真：0512-62586259

邮箱：security@artsgroup.cn

（二）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512-62938578

传真：0512-62938556

邮箱：scscapital@126.com

特别说明：

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0,80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41,818,181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衡设计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